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林先生、张云先生、邵辉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于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对此,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经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电科五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86.88	1,823.08	1,724.80	174.59
北京中电慧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47.66	1,564.10	-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40.00	1,208.45	799.84	8,218.53
北京太极开放计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04	-	731.25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97.97	1,802.92	457.11	782.95
北京人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313.94	32.34
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09.00	38.62
西藏智维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85.16	-
深圳市金天燕中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26	-	208.18	-
上海三零华旦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1.64	-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2.78	-
北京华太极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12.36	42.72
深圳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1	41.05	5.90	7.18
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采购商品	-	-	-	-
中电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16	18.87	3.77	-
北京信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0	-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73	16.88	0.26	-
中电科海康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4,402.82
中电科电子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	-	-	-	-
北京太极华北大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3	18.44	-	9.35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39	-
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75.23	-
北京泰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1.32	-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61.12	195.64	-	-
英斯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07.73	-
上海五零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1	46.84	-	-
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接受劳务	-	-	4.80	-
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	-	-	2.83	-
中电科科学院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8.60	-
中电科科学院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	-	-	-
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9	-	-	-
合计		6,676.02	6,234.13	6,282.09	13,709.10

(2)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	389.59	9,487.67	10,870.74	12,454.26
中国电科十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10.95	4,997.42	8,427.91	7,314.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31	1,010.54	4,696.20	3,986.18
中国电科	提供劳务	483.02	587.57	1,224.36	352.03
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9.01	819.68	-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50	196.41	369.2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44	345.17	81.47	182.5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销售商品	-	-	52.99	-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6.38	306.07	36.58	186.6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工程总体部	提供劳务	29.23	13.57	15.05	285.3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	343.27	8.0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1	66.19	6.19	15.8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	-	-	2.11	-
成电卫士通	销售商品	54.93	65.17	1.35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	59.45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	-	28.27	1.32	15.7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	14.91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销售商品	385.35	276.67	1.15	552.9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博闻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	0.76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	-	-	0.36	18.7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提供劳务	-	0.23	18.38	-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47	-	0.09	-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97	11.31	11.36	-
成都三零视界通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11	2.85	-
中电科新智慧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65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0.04	-	40.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销售商品	4.26	-	-	0.97
河北远东东里斯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7.4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	60.72	230.53	-	5.14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9.40
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4.70	-	0.25
北京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1.57	-	-
北京尊鼎公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80	-	-
成都三零视界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1	26.51	2.69	-
南京南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44.45	-	-
中电科国瑞(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	12.87	-	-
中电科国瑞(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80	-	-
中电科国瑞(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31.19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销售产品	-	1.47	-	-
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76.02	6,234.13	6,282.09	13,709.1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项目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太极股份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当期新增短期借款	62,500	52,000	52,000	24,000
太极股份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当期新增长期借款	-	16,000	16,000	-

(5)关联方资金存放

资金存入方	资金被存放方	单位:万元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太极股份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238.03	52,453.88	22,544.82	37,827.5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母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及最终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和同一最终控制权的其他附属企业、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之相关内容。

2.上述公司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4.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这些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5.独立董事意见
就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赵合宇先生、王瑛先生、王鹤先生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2.公司拟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平,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学林先生、张云先生、邵辉先生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h